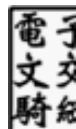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1161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1011610601-1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移民及關務局將自111年5月29日起改以數位證書形式核發出生、死亡及死產證明書（正副本）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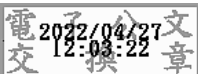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4月21日領三字第1115110072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上揭函略以，倘國內要證單位對旨揭文書有疑義時，除可請當事人先送我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驗證外，亦可直接掃描該文書所載之QR Code或於新加坡ICA網站查驗。
- 三、按戶籍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」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8款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…八、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」同細則第14條2項、第3項規定略以，申請人依規定提出之死亡、死亡宣告證明文



件，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，前項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四、依上揭規定，國人在國外死亡，應由申請人提出經我駐外館處驗證當地政府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，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國人在新加坡死亡，在臺辦理死亡登記，申請人仍須提出旨揭死亡證明文件經我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驗證，以避免受理錯誤，影響民眾權益；另受理其他戶籍登記案件，如有查驗旨揭文書之需，亦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